（上接B205版）

业（有限合伙）持股13%，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来晓燕女士持股1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荣先生间接控制ederc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南京盛世”）

成立日期：2023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成士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荣先生间接控制南京盛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安徽国轩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象铝”）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庆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云龙路3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张宗宪先生持股35%。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荣先生间接控制安徽象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蚌埠金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蚌埠金实”）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盾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学鲸路9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研发与推广；电子科技、通讯科技应用；柔性线路板、电子元器件、五金件、电池配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安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0%，蚌埠诚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荣先生间接控制蚌埠金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轩集团”）

成立日期：2002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炳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风阳东路泰安大厦五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旅游景点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领域投资、咨询；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炳先生持股92%，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8%。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荣先生直接控制国轩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国轩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1,98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炳

注册地址：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虎跃东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炳先生持股92.69%，吴文贵16.74%，程勇1.71%，彭明9.86%。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荣先生直接控制南京国轩控股，李炳先生、李晨先生及南京国轩控股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众中国”）

成立日期：1999年2月4日

注册资本：13,041,49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拉尔夫·布兰德施泰特（RALF BRANDSTAETTER）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15楼1层103、104、105、106、5层、7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整车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其某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六）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投资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七）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租赁公司；（八）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九）根据有关规定，从事金融物流配送服务；（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一）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融资；（十二）委托境内其它企业生产国工其产品（整车除外）或其母公司产品（整车除外）并在国内外销售；（十三）以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方式经销汽车零部件、原辅材料、设备和专用工具，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十四）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的关系：大众中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4.6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埃诺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7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Mark M?ller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新笠路1688号6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众中国持股50%，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

与公司的关系：大众中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4.6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2.Tata AutoComp Gotion Green Energy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简称“塔塔国轩”）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8日

注资本：20,000万户比

注册号：U29304HR2020PTC190510

注册地址：TACO House, Plot No 20/B PPNO 85 V G DamlePath Off Law College Road Erandwane Pune Pune MH 411004 IN

经营范围：包括电池模块和电池组的设计、开发、验证和制造，以及电池管理系统，适用于区域巴士内各类乘用车和商用车。

股权结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Tata AutoComp Systems Limited持股6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原副总经理李晨先生担任塔塔国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3.上海国轩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数能”）

成立日期：2022年1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晓辰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6358号1层J522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试验机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炳先生持股92.69%，吴文贵16.74%，程勇1.71%，彭明9.86%。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荣先生直接控制南京国轩控股，李炳先生、李晨先生及南京国轩控股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4.六盘古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轩华”）

成立日期：2022年8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童书置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内蒙古国轩华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荣先生间接控制上海数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2023年度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冶新能源	347,532.56	170,074.33	319,950.66	19,886.68
合肥蜀投	126,100.96	44,195.51	37,943.64	389.46
安徽驰宇	95,329.89	18,362.53	21,567.46	-1,019.59
源元科技	51,083.41	5,683.20	15,733.56	1,363.53
南京盛世	26,902.68	6,153.29	13887.9	154.29
安徽象铝	65,422.75	14,938.94	134,919.20	1,328.27
上海数能	54,031.26	9,613.84	41,183.60	926.87
蚌埠金实	12,272.32	5,452.15	14,974.50	97.17
国轩集团	465,641.29	-18,362.92	2,465.22	-1,023
南京国轩控股	419,220.05	130,846.71	0	-6,449.05
大众中国	6,366,071.35	5,468,247.38	410,073.63	1,008,510.92
苏州埃诺威	——	——	——	——
塔塔国轩	——	——	——	——
内蒙古轩华	494.50	-114.36	0.00	-114.3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中冶新能源、合肥蜀投、安徽驰宇、源元科技、上海数能、蚌埠金实、南京国轩控股已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冶新能源采购三元前驱体；向塔塔国轩出售电芯和散件；向国轩集团及其子公司（安徽象铝、上海数能、蚌埠金实、内蒙古轩华等）采购原材料及配件并向其出售电芯及储能等，并接受提供的租赁资产、劳务、酒店食宿及物业管理服务、代收代付水电费等；向南京国轩控股及其子公司（合肥蜀投、安徽驰宇、源元科技、南京盛世等）采购原材料及配件并向其出售电解液等，并接受提供的租赁资产、劳务服务、代收代付水电费等；向大众中国及其相关方出售电芯，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等。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每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执行情况。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公司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在2023年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形式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大中心大厦A座14-16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业务资质：苏亚金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拥有从业人员832人，其中合伙人49人。拥有注册会计师348人，其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187人。

业务信息：苏亚金诚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3亿元。2023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客户37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费总额合计0.79亿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零售业等。2023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有7家，苏亚金诚具备公司所在行业的执业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3年底，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苏亚金诚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相关民事诉讼1例，目前尚在审理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1年至今）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所审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涉及人员4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罗振德，200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5月至今在苏亚金诚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亚威股份（002559）、图南股份（3008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珍珍，201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7月至今在苏亚金诚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晚，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7月起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5家，IPO公司2家，挂牌公司1家。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拟任项目合伙人罗振德、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珍珍、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10万元，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苏亚金诚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资格证照、过往审计经历情况等资料进行了审核，一致认可苏亚金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在担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苏亚金诚营业执业证照等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的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李晨	董事长、总经理	184.14
Steven Cai	董事、副总经理	194.42
Olaf Korzinowski	董事	0
Andrea Nahmer	董事	0
张宗宪	董事	156.2
孙哲	独立董事	30
乔臻	独立董事	30
邱新平	独立董事	30
王枫	独立董事	30
王启罗	副总经理	136.76
孙爱明	副总经理	136.07
王强	副总经理	150.75
张巍	副总经理	168.19
汪泉	董事会秘书	19.33
张一飞	财务负责人	112.38
杨大发	监事会主席	106.93
李艳	监事	8.00
武义兵	职工代表监事	52.18

注：1.不包括报告期内已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不含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收入。

二、2024年薪酬考核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长的津贴为30万元/年（税前）；

（2）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和董事长除外）津贴为16万元/年（税前）；

（3）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除领取董事津贴外，根据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的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除领取监事津贴外，根据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年度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工龄补助+年度经营绩效奖金”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所在岗位和沙工职责确定起薪点和系数，包含技术保密补贴和各种社会保险，结合工作目标及承担责任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每季度的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比例，以及各自分管的重点、专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挂钩，由公司相关考核部门对各自职责目标完成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按工作绩效考核发放；

（3）工龄补助：为体现工作年限在薪酬中的份额，按公司制订的薪酬起薪点和系数，根据服务公司年限确定年工龄补助标准，按月随基本薪酬一起发放；

（4）年度经营绩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制定基础，以上述人员年初签订的《组织绩效目标责任书》为考核依据，着重结合年度工作业绩和关键性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体现奖励与惩罚并重、风险与责任共担、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的原则，在年终考核，考评发放。

（四）其他说明

1.董事、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和工龄补助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季度/年度发放，年度经营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的，按其任职岗位发放薪酬；

5.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规定，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解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过程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李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慎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经董事长李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张宏立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委员保持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王枫（主任委员）、李慎、Andrea Nahmer、孙哲、乔臻	王枫（主任委员）、张宏立、Andrea Nahmer、孙哲、乔臻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71,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12.70元/股。

2.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选举杨大发先生、王启罗先生、胡超迪女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大发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3.2022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33,684股已购股票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1,133,684股。

4.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

5.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标的股票于2023年1月18日解锁，解锁股份数量为1,253,473股。解锁后由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6.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标的股票于2024年1月18日解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1月18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以及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月17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0%。 注：上述“营业收